

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活动宣传主题:

# 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

# 奋力谱写大丰水利现代化发展新篇章

## 2022年水利成绩

2022年,全区水利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担当作为,奋力前行,为全区勇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排头兵提供了重要水利支撑。我区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工作连续8年获省级考评“第一”等次,王港闸下移工程获江苏省水利优质工程,开发区建成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均为全市唯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得分全市第一;另外,区水利局获全市2022年度水利工作目标综合考核第一名。

**1. 精准防御水旱灾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推进防汛抗旱防台工作。开展汛前检查,完善防汛体系,明确各类防汛责任人694人,排查整改度汛隐患63个,实施草堰翻水站更新改造工程、新王竹海岸带综合整治工程、通榆河东岸青坎河坡加固工程,沿海闸站维修养护工程等项目,修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6个,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配齐防汛抢险队伍,开展全区防汛防台抢险演练活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指挥调度,战胜了1961年以来最严重的高温干旱天气及第11号台风“轩岚诺”、12号台风“梅花”的过境影响,保证了粮食稳产增产,实现了“城市不看海、工程不失事、次生灾害不发生、不死一个人”的目标。



**2. 系统治理水生态环境。**组织实施老斗龙港整治、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刘庄镇和西团镇农村河道治理整镇推进、畜禽养殖场周边河塘整治等项目,整治农村河道403条,建成幸福河湖16条,新增农村生态河道107.82公里,占省市下达任务的110%。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及时调整区镇村三级河长以及区级河长助理单位,全区各级河长累计巡河2.8万余次,交办和协调解决涉河问题57个。持续加大涉河问题整改力度,整改市级交办河湖违法行为28个。

**3. 持续提升供水品质。**做好新水源大丰支线原水供应调度、流量计校核等工作,取水4310万吨。实施了川东闸地区和苇鱼养殖场改水项目,铺设管道35公里,增设加压设备1套。完成了14座镇级加压站消毒方式改造和棉花原种场技改项目,改造老旧管道10.5

**4. 从严落实行业管理。**水利规划方面,服务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编制了河道保护、防洪、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等规划。工程建设方面,加大水利建设力度,完成全社会水利建设投入6.44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2.88亿元,实施了草堰翻水站更新改造、高标准农田水利配套等工程23个。工程管理方面,完成大丰闸、川东港等6个维修养护项目,确保工程安全运行。节约用水方面,编制了“十四五”地下水保护规划,审批取水许可2件,新发取水许可证3本,完成了87个取水口规范化建设、八灶河等4条河道生态河湖评价、8眼深井封井任务,建成省级节水型园区1家、节水型学校2家。水政执法方面,将16项水行政处罚事项授权给乡镇,开展南美白对虾等专项整治活动,封填浅层地下井264眼,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29起。安全生产方面,召开专题会议12次,开展安全检查19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69个。堤防管理处等6家单位建成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单位。水文化方面,新建680平方米节水教育馆,全面展示大丰治水历史和主要成就。



公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全区供水水质(包括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共检测样本95个,合格率100%。修订完成了区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供水安全检查,确保供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危化品使用安全可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办法》共分为5个部分40条,其中:第一部分明确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市相关部门及县级政府水资源管理职能及单位、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第二部分明确了四水四定、水资源规划及开发利用、水权交易等工作要求。第三部分明确了水功能区、水源地、生态水位等水资源保护相关要求。第四部分明确了取水许可、计划用水、水资源统计、水资源费征收等取水管理要求。第五部分明确了处罚依据及《办法》的实施时间。

**1.《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适用本办法。

**2.《办法》对于地下水管理与保护有哪些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和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浅层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

## 水法律法规解读

深层地下水。  
第十四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

第十五条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3.《办法》对取水许可管理有哪些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直接从河湖或者地下水取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形外,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申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农业灌溉用水、农村改水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暂缓征收或者减征水资源费。

第十七条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组织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鼓励各类园区、港区、集聚区试点开展区域评估水资源论证工作。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园区、港区、集聚区)内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符合区域用

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生态流量保障、河湖水量分配、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管控等指标要求的,可简化取水许可审批流程,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4.《办法》对水权交易有哪些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鼓励在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开展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权交易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优先支持节水、节能、环保的项目,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第三者合法权益,不得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

**5.《办法》对水资源费的征收有哪些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免征、缓征和减征水资源费的对象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部分,按照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

-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
- (二)超计划或

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

(四)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五倍水资源费。

对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规定标准的取水单位,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水资源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